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8日至2025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78487096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0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绍兴罗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绍兴市新昌县羽林街道初丝湾58号（住所申报）

代理机构 绍兴博知谷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7类：纺织机；刺绣机绷圈